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茲提述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調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澄清及補充以下資料：

「於完成，趙令歡先生（「趙先生」）因其於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益，而被視為於120,273,9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包括59,820,538股股份，連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9925港元轉換為60,453,400 股股份。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 Co-Invest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 Co-Investment, L.P.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則為Hony Capital Group,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

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i)趙先生擁有49%權益；(ii)曹永剛先生擁有25.5%權益及(iii)徐敏生先生擁有25.5%權益。」

「由於完成，透過應用上述公式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1.0030港元調整至每股0.9925港元，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完成後，基於經調整之兌換價，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已由59,820,538股股份增加至60,453,4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劃線標示者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袁海波先生¹（首席執行官）、程武先生¹、袁健先生²、王宋宋女士²及潘敏女士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